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薄改提升工程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多功能教室）（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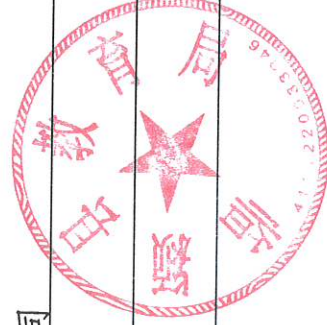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25

甲方：临颍县教育局

乙方：漯河市隆鑫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甲 方：临颍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漯河市隆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磋商，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就甲方从乙方采购设备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1. 设备明细

1.1 甲方拟采购的设备见下表（详见招标文件）。表中设备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拟购设备，最终所购设备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的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功能室（一号）显示系统：显示屏面积：≥30.5 m²								
1	室内 LED 显示屏	新视通	XST-P2	重庆	m²	30.5	3900	118950
2	显示屏接收控制卡	诺瓦	DH7512-S	西安	套	1	6800	6800
3	视频处理器	诺瓦	V16	西安	台	1	13800	13800
4	结构及安装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套	1	9700	9700
5	配件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2500	2500
6	运输安装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800	800
7	配电系统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套	1	1180	1180
8	控制主机(台式机)	联想	D4900	北京	台	1	4350	4350
9	摄像机	佳能	1500D	珠海	台	1	5280	5280
10	功能室升级改造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0	0
1	四眼面光灯双色温	宏鼎	HTC-LTD 2450	广州	只	13	560	7280
1	54颗3W染色帕灯	宏鼎	HTC-LTD 3540	广州	台	5	580	2900
2	平板灯	宏鼎	HTC-CVL 0432	广州	台	10	650	6500
1	54颗3W染色帕灯	宏鼎	HTC-LTD 3540	广州	台	4	580	2320
2	平板灯	宏鼎	HTC-CVL 0432	广州	台	10	650	6500
1	常规型灯光控制台	宏鼎	HTC-LTP 6000	广州	台	1	4500	4500

2	12路电源箱	宏鼎	HTC-LTP 1216	广州	台	1	2100	2100
3	信号放大器	宏鼎	HTC-LTP08	广州	台	1	880	880
4	灯钩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个	42	18	756
5	保险链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根	42	15	630
6	灯光桁架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20	90	1800
7	电源线RVV电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50	4.5	225
8	信号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50	8	400
9	线槽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700	700
1	主扩音箱	宏鼎	MS110	广州	只	2	1850	3700
2	主扩音箱功放	宏鼎	HTA-EH206	广州	台	1	3150	3150
3	辅声音箱	宏鼎	MS108	广州	只	10	1900	19000
4	辅声音箱功放	宏鼎	HTA-EH204	广州	台	5	2950	14750
5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宏鼎	TM102D	广州	套	2	1980	3960
6	天线放大器	宏鼎	HTA-AMP 05	广州	台	1	2880	2880
7	调音台	宏鼎	HTA-PX07	广州	台	1	2100	2100
8	音频处理器	宏鼎	HTA-PA 808E	广州	台	1	3800	3800
9	电源管理器	宏鼎	HMP-PH 820	广州	台	1	1850	1850
1	无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宏鼎	HTC-WL 900	广州	台	1	3800	3800
2	无线主席单元	宏鼎	HTC-WL 903	广州	台	1	1400	1400
3	无线代表单元	宏鼎	HTC-WL 904	广州	台	10	1380	13800
4	充电器	宏鼎	HTC-WL 503V	广州	台	1	980	980
1	音箱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400	3.8	1520
2	馈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60	8	480
3	音响头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90	90
4	卡龙公母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500	500
5	多媒体地插盒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台	1	80	80
6	机柜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台	1	1200	1200
7	线槽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800	800

二、功能室（二号）显示系统：显示屏面积：≥39.23 m²								
1	室内LED显示屏	新视通	XST-P2	重庆	m²	39.23	3900	152997
2	显示屏接收控制卡	诺瓦	DH7512-S	西安	套	1	8300	8300
3	视频处理器	诺瓦	V16	西安	台	1	13500	13500
4	钢结构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套	1	13300	13300
5	配件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2900	2900
6	运输安装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1040	1040
7	配电系统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套	1	1280	1280
8	控制主机(台式机)	联想	D4900	北京	台	1	4350	4350
9	摄像机	佳能	1500D	珠海	台	1	5280	5280
10	功能室升级改造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0	0
1	四眼面光灯双色温	宏鼎	HTC-LTD 2450	广州	只	13	560	7280
1	54颗3W染色帕灯	宏鼎	HTC-LTD 3540	广州	台	5	580	2900
2	平板灯	宏鼎	HTC-CVL 0432	广州	台	10	650	6500
1	54颗3W染色帕灯	宏鼎	HTC-LTD 3540	广州	台	5	580	2900
2	平板灯	宏鼎	HTC-CVL 0432	广州	台	10	650	6500
1	常规型灯光控制台	宏鼎	HTC-LTP 6000	广州	台	1	4500	4500
2	12路电源箱	宏鼎	HTC-LTP 1216	广州	台	1	2100	2100
3	信号放大器	宏鼎	HTC-LTP08	广州	台	1	880	880
4	灯光安装灯钩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个	42	18	756
5	保险链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根	42	15	630
6	灯光桁架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20	90	1800
7	电源线RVV电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50	4.5	225
8	信号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50	8	400
9	线槽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800	800
1	主扩音箱	宏鼎	MS110	广州	只	2	1850	3700
2	主扩音箱功放	宏鼎	HTA-EH 206	广州	台	1	3150	3150
3	辅声音箱	宏鼎	MS108	广州	只	10	1900	19000

4	辅声音箱功放	宏鼎	HTA-EH 204	广州	台	5	2950	14750
5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宏鼎	TM102D	广州	套	2	1980	3960
6	天线放大器	宏鼎	HTA-AMP 05	广州	台	1	2880	2880
7	调音台	宏鼎	HTA-PX07	广州	台	1	2100	2100
8	音频处理器	宏鼎	HTA-PA 808E	广州	台	1	3800	3800
9	电源管理器	宏鼎	HMP-PH 820	广州	台	1	1850	1850
1	无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宏鼎	HTC-WL 900	广州	台	1	3800	3800
2	无线主席单元	宏鼎	HTC-WL 903	广州	台	1	1400	1400
3	无线代表单元	宏鼎	HTC-WL 904	广州	台	10	1380	13800
4	电源时序器	宏鼎	HMP-PH 820	广州	台	1	980	980
5	充电器	宏鼎	HTC-WL 503V	广州	台	1	980	980
1	音箱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400	3.8	1520
2	馈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60	8	480
3	音响头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90	90
4	卡龙公母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500	500
5	多媒体地插盒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台	1	80	80
6	机柜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台	1	1200	1200
7	线槽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900	900

三、功能室（三号）显示系统：显示屏面积：≥30.5 m²

1	室内 LED 显示屏	新视通	XST-P2	重庆	m²	30.5	3900	118950
2	显示屏接收控制卡	诺瓦	DH7512-S	西安	套	1	6800	6800
3	视频处理器	诺瓦	V16	西安	台	1	13800	13800
4	钢结构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套	1	9700	9700
5	配件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2500	2500
6	运输安装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800	800
7	配电系统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套	1	1180	1180
8	控制主机（台式机）	联想	D4900	北京	台	1	4350	4350
9	摄影机	佳能	1500D	珠海	台	1	5280	5280

10	功能室升级改造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项	1	0	0
1	四眼面光灯双色温	宏鼎	HTC-LTD2450	广州	只	13	560	7280
1	54颗3W染色帕灯	宏鼎	HTC-LTD 3540	广州	台	5	580	2900
2	平板灯	宏鼎	HTC-CVL 0432	广州	台	7	650	4550
1	54颗3W染色帕灯	宏鼎	HTC-LTD 3540	广州	台	5	580	2900
2	平板灯	宏鼎	HTC-CVL 0432	广州	台	8	650	5200
1	常规型灯光控制台	宏鼎	HTC-LTP 6000	广州	台	1	4500	4500
2	12路电源箱	宏鼎	HTC-LTP 1216	广州	台	1	2100	2100
3	信号放大器	宏鼎	HTC-LTP08	广州	台	1	880	880
4	灯光安装灯钩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个	42	18	756
5	保险链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根	42	15	630
6	灯光桁架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20	90	1800
7	电源线RVV电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50	4.5	225
8	信号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50	8	400
9	线槽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700	700
1	主扩音箱	宏鼎	MS110	广州	只	2	1850	3700
2	主扩音箱功放	宏鼎	HTA-EH 206	广州	台	1	3150	3150
3	辅声音箱	宏鼎	MS108	广州	只	8	1900	15200
4	辅声音箱功放	宏鼎	HTA-EH 204	广州	台	4	2950	11800
5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宏鼎	TM102D	广州	套	2	1980	3960
6	天线放大器	宏鼎	HTA-AMP 05	广州	台	1	2880	2880
7	调音台	宏鼎	HTA-PX07	广州	台	1	2100	2100
8	音频处理器	宏鼎	HTA-PA 808E	广州	台	1	3800	3800
9	电源管理器	宏鼎	HMP-PH 820	广州	台	1	1850	1850
1	无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宏鼎	HTC-WL 900	广州	台	1	3800	3800
2	无线主席单元	宏鼎	HTC-WL 903	广州	台	1	1400	1400
3	无线代表单元	宏鼎	HTC-WL 904	广州	台	10	1380	13800

4	充电器	宏鼎	HTC-WL 503V	广州	台	1	980	980
1	音箱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400	3.8	1520
2	馈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米	60	8	480
3	音响头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90	90
4	卡龙公母线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500	500
5	多媒体地插盒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台	1	80	80
6	机柜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台	1	1200	1200
7	线槽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定制	批	1	800	800
总计		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874000元			

2. 合同价款

- 2.1 合同总价（含税）：874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 2.2 合同总价包含全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至交货地、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检测、验收、鉴定、培训、技术服务、随机工具、随机配件、备件、售后服务、维修、税费、合理利润等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

2.3 以上合同总价为签订本合同时拟购设备的总价，最终合同价款在设备完
成验收后，由双方按第 10.1 款的约定结算确认。

2.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价款的风险是预知的，已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
价格变动的各种因素，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5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加盖与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在合同履行中，
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项下税款进行相应
调整，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3. 交货地点与时间

3.1 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分批交货且交货地点不一致的，甲乙双方
自行协商。

3.2 交货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12 个日历天内。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以下方式执行：

本合同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5. 质量标准

5.1 设备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惯例或公认的企业标准执行。

5.2 甲方对设备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设备质量还需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甲方对设备质量的特殊要求为：____/____。

5.3 乙方对甲方采购设备的拟使用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地区等已做了充分的了解，乙方保证设备适应甲方拟安置使用地区的气候环境等外部条件。

5.4 设备应适应现场的气候环境；设备本身应满足维修、保养、检查方便要求；所有易损部件应是易维护和易更换的，同种设备的部件、备品配件应能通用互换；大的总成件应是可检、可维修的。

5.5 设备钢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均应满足有关标准要求，适应现场自然条件要求。

5.6 设备电气系统的设计应适应现场的环境条件和实际情况。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先进且具有防火、防潮、防雾、防干扰等性能，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

6. 质保期

6.1. 质量保证期：本次标的产品为三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内上门免费服务，质保期过后由乙方终身维修，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用。

6.2. 设备验收合格乙方交付后，如出现人为原因造成设备破损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包装

7.1 设备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应符合国家现行包装标准或有关国际标准、行业惯例的规定，包装需满足设备运输、装卸以及安全的要求。

7.2 甲方对设备包装提出特殊要求的，设备包装还应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甲方对设备包装提出的特殊要求为____/____。

7.3 乙方保证设备包装所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环保、安全、节

能的要求。

7.4 包装物的所有权在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后转移至甲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8. 运输与保险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的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 设备验收与交付

9.1 设备按照以下程序组织验收：

(1) 卸货清点

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后，由 乙方（甲方/乙方）负责组织卸货，并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收货、交货联系人组织进行清点。清点、签收等行为不等于设备通过验收或交付。乙方交货联系人应随货到达交货地点。

(2) 安装调试。由 乙方（甲方/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工作，如果安装地点有旧设备，乙方负责把旧设备拆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3) 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品、规格、技术参数聘请专家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验收人员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是设备通过验收的唯一凭证。设备通过甲方验收，不免除或减轻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质保期内的保修义务及其他义务。

9.3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对设备的质量或验收标准产生争议的，乙方同意并认可由双方聘请甲方选定的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合格的，视为乙方设备符合合同约定，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设备按第9.3款处理，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设备依据本条规定验收合格并交由甲方实际控制的，方为乙方设备完成交付。设备交付的同时，设备的所有权、专利权、知识产权、设备运行数据所有权、设备风险等一并转移。

10. 结算与支付

10.1 验收完成后，由双方对合同价款进行结算确认（验收合格设备数量×

含税单价)，经结算确认的价款为最终价款。

10.2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签订并供货完毕，凭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7% 部分即人民币 ¥ 847780 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整），其余 3% 部分即人民币 ¥ 26220 元（大写：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在一年内进行支付。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银行转账。

（2）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为： / ，乙方承担贴息费用。

（3）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其中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为 / %，汇票期限为：

/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漯河市隆鑫电器有限公司

账号： 171102010921300533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合同履行期间，以上账户信息不得变更；信息变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10.5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绝行为不构成违约。

11. 乙方承诺与保证

11.1 对于国家或地区要求注册或办理使用许可的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11.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来源是合法的，所供货物均有正规的厂商、型号等标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设备上未设有抵押权、质权等任何权利负担。

11.3 乙方保证甲方不因使用设备遭受第三方指控，若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的，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及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1.4 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的，乙方承诺负责维修、更换相应备品备件或采取其它手段，以保证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付款在 / 日内的，乙方予以谅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逾

期超过 ____ 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以逾期未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____ / ____。

13. 乙方违约

13.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设备款的 ____ / 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传染病疫情等）、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一方主张不可抗力的，应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应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14.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在违约（含预期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期限相应顺延。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15.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经双方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争议解决

19.1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临颍县教育局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附则

17.1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根据第4条（履约担保）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17.2 本合同正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政府采购部门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2



李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何广要

2025年9月29日 313/55888